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33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称目前珠宝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珠宝行业景气度下降，并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已投资 2.5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珠宝行业发展前景说明对在建工程具体减值测试情况，以及本报告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本期报告显示你公司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而 2015 年度报告显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的论证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请自查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3.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汽车销售收入和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均比上年均有所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75%，而 2015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正在探索汽车业务的退出路径。请你公司说明为退出汽车业务所采取的措施、效果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4. 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前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请你公司说明未核销坏账准备或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本报告期对前述科目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5. 根据相关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你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合计金额约 571 万元列示于税金及附加科目，而本年度管理费用为 4244.67 万元，比上年上升 29%。请说明上年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前述税费金额、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8 日